

河北省省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推创新型河北建设，规范和加强省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制定本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省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以下简称“省校合作资金”)，是指由省级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省直事业单位和在我省注册的各类所有制企业为解决项目研发或实施过程中的“卡脖子”难题，从已与河北省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省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引进(购买)科技创新成果、专利技术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省校合作资金的使用、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择优选项、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以我省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为导向，以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增效和推动乡村振兴为重点，以创新技术成果转化运用为目的，支持我省企事业单位进一步加强与省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合作，推动我

省实现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

第四条 为发挥省校合作资金的杠杆作用，鼓励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相关领域。

第五条 省校合作资金的项目征集、资金分配等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及方式

第六条 省校合作资金申报主体为我省省直事业单位、在我省注册的各类所有制企业。申报主体应有固定场所、有合作需求、有一定规模、有承担项目能力。其中，申报企业应为我省注册的独立法人，有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需求，具备科技创新成果和专利技术转化应用能力。

第七条 省校合作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申报主体从已与河北省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省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引进（购买）科技创新成果、专利技术的项目。3年内已获得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支持。

第八条 省校合作资金主要采取专项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对符合条件项目进行支持，鼓励实行以奖代补方式。专项补助是指对符合年度申报指南重点支持领域的项目进行补助支持。以奖

代补是指对近两年内通过科技创新成果、专利技术转让等方式购买省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关键核心技术，投入使用后成效较好的项目进行奖补支持。

第九条 专项补助类资金不得用于购买土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国家明令禁止的楼堂馆所等相关项目建设及其他与省校科技合作无关的支出；以奖代补类资金一般应用于与项目相关的支出。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十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根据职责分工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省校合作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下达，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负责项目征集论证评审，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负责编报专项资金全省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开展绩效自评等具体绩效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市、县做好项目申报、筛选、论证工作。做好省本级项目的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监督管理工作。

各市、县（市、区）和雄安新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本辖区内项目专项资金的资金使用方向审核、资金下达拨付，组织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经济技术合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本辖区内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审查筛选、组织实施和监督等，按要求组织编报细化区域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等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项目申报单位对提交的省校合作资金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省直事业单位项目申报须经主管部门同意，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的合规性、完整性，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使用范围等进行审核。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申请使用省校合作资金的项目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河北省省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项目申请报告》（见附件）；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与项目合作方签署的技术转让（授权）合同或协议；

（四）科技查新报告（经国家批准的具有科技查新资质的科学

技术情报部门出具);

(五) 购买的科技创新成果或专利技术的先进水平证明材料。包括: 知识产权证书、近3年国家及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等;

(六)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 企业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省直事业单位包括上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资产负债简表;

(七) 申报项目3年内未获得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承诺声明。

第十二条 省校企合作资金支持项目要通过项目初审、委托具有综合甲级资质的咨询机构评审等方式确定。确定支持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和年度预算。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按照项目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和程序, 负责专项资金拨付和预算指标下达工作。其中,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项目, 将资金下达市县及雄安新区财政部门; 省直事业单位项目, 按照财政管理有关规定, 将资金直接下达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市县及雄安新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批复的预算及时下达拨付资金。省级预算批准执行后不得随意变更, 确需变更的, 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应制定专项资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要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较好绩效。

第五章 项目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省财政厅绩效预算管理要求，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编制部门项目绩效预算，在具体评价过程中，制定有针对性的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七条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是：按照国家和我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部署，充分发挥补助资金和奖补资金引导作用，推动我省企事业单位与省外院校及科研院所合作，确保省校合作资金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第十八条 应根据实际情况，科学确定项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每年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各级经济技术合作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适时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对上一

年所有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并及时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评价结果将作为省级预算安排和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资金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省校合作资金的使用管理应当接受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推动整改。凡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的，一经发现可采取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依法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河北省省级省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发改规

(2019) 4号)同时废止。

附件：河北省省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项目申请报告

河北省省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 项目申报报告

项 目 单 位：

校（院）方单位：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负 责 人：

项目申报支持方式：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邮编	
单位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职工总数 (人)		技术人员数 (人)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账号	
总资产	固定资产 (万元)			总负债	
	流动资产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上年利税 (万元)		
信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单位其它情况 (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发展规划、设想等):					

二、技术引进背景

1. 背景及意义；
2.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3. 其他有关内容。

三、引进技术基本情况

1. 购买的科技创新成果、专利技术名称及有关情况；
2. 购买的科技创新成果或专利技术的先进水平证明材料有关情况。包括：知识产权证书、近3年国家及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等；
3. 购买技术发挥关键作用，解决“卡脖子”难题等有关情况；
4. 其他有关内容。

四、投资情况

购买科技创新成果、专利技术资金量及支付时间（年限）。

五、预期绩效

六、进度安排及当前进展

七、管理及技术团队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	分工
管理团队							
技术团队							

八、主管单位审核意见（主管领导签字并盖单位章）

发改（投促）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九、省直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审核意见（主管领导签字并盖单位章）

（盖章）

年 月 日

十、合作校（院）方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意见（由科研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盖章）

年 月 日